

梵天也。」如是觀之，大師之事業，實不可思議矣！

## 第十六節 根本道場

再者，大師之徒衆，茲因大師未建道場，行住無定，更生疲勞，故數勸大師建設安衆之處，以為大師教法根本泉源。爾時或諸徒衆，或諸施主，有將自寺奉獻者，有助資新興者。大師亦知機時俱至，但為除衆疑故，當法會之時，遂將一切處所，何者最上，應當建立，祈禱於釋尊之前。更觀燈相及夢相等，一切處中，灌頂山旁，大阿蘭若最勝。（即今具善寺之所也。大師前在羅札，金剛手菩薩已授記訖。）故於法會圓滿後，大師親赴其處加持地基。次返色惹其頂，為六百餘衆講授中觀論、菩薩地戒品、菩提道次等顯密諸法。時因福賢仁波卿之請，大師俱二百餘衆，於春末赴銅山樸勤，為福賢仁波卿等無量大善知識，講菩提道次等法。爾時大師上首弟子大阿闍黎達瑪仁勤及大阿闍黎淨持律儀名稱幢為首，并及多數僧衆，往灌頂山側阿蘭若處，如大師所教，創建具善尊勝洲（即噶登寺）。時四方道俗，或助力，或施財，一年之中，建就七十餘院，定基百餘。其建房軌則，俱如律說。初觀地基，次白僧衆，僧衆許已

，遣授事人。乃至結僧淨廚，無不依律而為。就此觀之，亦可見大師宏律之一斑耳。

夏季依阿喀道俗之請，赴阿喀靜慮洲（寺名）安居，為四方聚會道俗，講演多種法義。時孃惹種有格喜圓寂，彼有資財，囑其親屬供養大師。親眷如教，供金沙百兩，散銀無數。次閉關造桑都圓滿次第記錄時，因數祈禱師長本意求加持故，感有瑞相，大師造隱語詩以記之。（詩文隱昧，茲不繁錄，僅錄其義於下：謂丑年十二月初三夜，見文殊菩薩十九尊之曼陀羅。時文殊菩薩，衆寶莊嚴，手執瓶水，謂大師云：「此瓶水是阿底峽住那塘吉水邊時，與文殊并慈尊，抉擇三身【法報應】、二身【法色】法義和合之水，從阿底峽至今三百餘年，未有所付，今付汝也。」云云。【此中所言抉擇三身二身法義之水者，是不了義；實為阿底峽尊者三派傳承法義今授與汝也，了義。】）

初四夜見一寶座，謂是不頓仁波卿者坐其上，彼授一桑都根本經，囑云：「汝當為此主。」大師念云：「此書後未全耶？」啟而視之，全而無缺。次彼雙手捧經，口誦灌頂真言，置大師頂上，復以手印三返加持之。

初五日，於羅札瑪巴之和合修法（睡與死有合修法，夢與中有合修法，醒與生有

合修法，相應等是無上瑜伽之修法，不便廣言），獲得定解。初六日，見彼和合修法之傳授，實為根本經并龍樹菩薩等正義，獲決定見。初七日，閱提婆菩薩攝行炬論，生希有解。

## 第十七節 消災延壽

次庚寅年（壽五十四）二月初五，動錫具善尊勝洲，廣為開光等事，敷演菩提道次、桑都月稱釋，并五種次第、大乘集論及瑜伽師地論、因明論等。復造桑都四天女請問經及集智金剛經之廣釋。明年五種次第之釋，亦住此道場而造圓滿也。

茲因壽五十七時，當有災難，為預先遮止故，遂自辛卯年冬初（壽五十五），大師與三十餘位高足弟子，閉關修閻曼德迦法，午前修增益，午後修息災（遮止法）。次壬辰年，加至四十餘人專修，仍未獲得遮止之相。但大師於此期中，生起圓滿次第四種歡喜，及四種空性之功德（不便詳錄）。是年秋間，大師見未獲遮止之相，誠恐明年難免災事，遂謂徒眾云：「我恐不能數數講演，今欲略講密部之要者，以發願於未來耳。」時徒眾殷重請云：「今災難之期已至，維願慈悲閉關專修，我等亦仍當勵